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1月27日10时至2023年11月30日10时止（延长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其持股权被查封冻结的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持有的方元电力（股票代码：833227）0.9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起拍价：0.428万元，评估价：0.237万元。

以上拍卖物为第二次拍卖，具体标的物介绍、竞买须知、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查询。

联系电话：021-63301699　　13701138777

（司法拍卖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网上交流定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3,012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23,012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79,908,367股变更为1,478,885,35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023,012元，注册资本由1,479,908,367元相应变更为1,478,885,35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90.83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888.535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990.83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888.53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0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673(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495（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类）

备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wlzq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2）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万联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永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永清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吴永清先生，现任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国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具有5年债券从业经历，历任万联证券资管投资部研究员、资管投资部交易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业期间具备良好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出现被监管机构等处罚的情况。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产品为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阳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与桂阳县人民政府建立项目合作，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

2023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4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入园合同书》”）、《年产4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入园补充合同》，桂阳大为新材料拟将年产4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落户桂阳县有色科技产业园。

2023年9月28日，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桂土挂告字[2023]第013号地块成交结果公示【GY2023D-040】》，桂阳大为新材料以人民币3,354万元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桂阳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入园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桂阳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桂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Y2023D-040号，宗地总面积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肆点捌平方米（小写129484.8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肆点捌平方米（小写129484.80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桂阳县蓉峰大道旁。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3年12月9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规定的土地条件:现状土地条件。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50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肆万元整（￥3354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元零叁分（￥259.03元）。

6.受让人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柒万元整（￥1677.00万元），付款时间:2023年11月09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柒万元整（￥1677.00万元），付款时间:2024年10月09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7.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等的要求具体执行，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8.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4年12月8日之前开工，在2026年12月7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9. 补充条款：根据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桂阳县GY2023D-040号地块用地规划条件有关问题的复函，及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在该复函上签署的意见，同意将挂牌公告时的容积率≥1.0按照《项目入园合同书》明确的容积率调整为≥0.8，与入园合同明确的容积率保持一致，其他规划指标按容积率≥0.8相应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桂阳大为新材料将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及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854,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24%（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982,02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05,569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776,45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425,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2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2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2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2%。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7,85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7,854,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

表决结果:丁乃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7,854,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

表决结果:谢东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7,771,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38%。

表决结果:许华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9	江南水务	2023/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11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人:宋立人、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邮政编码: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卢平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卢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卢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卢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卢平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尤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尤勇军:男，1972年12月生，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化纺系教研室主任;现任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环材系教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尤勇军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尤勇军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等有关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尤勇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4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投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阴银行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补选尤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4）。